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全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全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全銓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8月、1年，經定刑後入監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40號函核准假釋。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且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確定；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5月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833號判決，駁回施用第一級毒品判處8月部分之上訴確定，另撤銷改判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4月確定；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3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(共2罪)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15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
刑2年確定，上開①至④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；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上開⑤至⑥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並與前開①至④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，受刑人於108年3月5日入監執行上開刑期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考。又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乙節，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4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